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9年7月9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于2009年6月1日开始停产进行例行年度检修(详见2009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例行停产检修的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新光硅业关于检修后恢复生产的报告》,新光硅业已于6月25日完成停产检修,系统已全部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线运行正常,已于7月4日生产出检修后的炉多晶硅产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7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通知:2009年7月7日,RESORT PROPERTY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目前,RESORT PROPERTY已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14,71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减持后,RESORT PROPERTY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82,04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

根据RESORT PROPERTY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签订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B股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临2009年19号公告),RESORT PROPERTY尚需向日本松冈株式会社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19,810,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9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4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08年1-6月净利润为17,294,577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86,737万元),每股收益为0.39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2009年1-6月,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6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汇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完成后36个月不上市流通。2007年12月,本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承诺,其控制的股份36个月不转让。为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贵州金汇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自2007年12月25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购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由于本公司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对限售股份解禁时间出现笔误: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2007年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承诺:贵州金汇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2,912,800股,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965,200股,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3,464,800股,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636,000股,上述股份限售解禁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2011年12月26日”实际应为“2010年12月25日”,特此更正。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在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8-008)以及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23)中:“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518,6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1,229,900.54元,占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4.89%。”在计算分配利润总额时出现笔误,“共计分配利润31,229,900.54元”实际应为31,120,128.00元,其占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亦更正为106.92%。特此更正。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9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半年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实施办法 1.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股权投资中心、西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现金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对于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除外),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有关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人:潘雪莹 沈强 3.电话:(0571)-87016888-5116 4.传真:(0571)-87004999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半年会)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 0.063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13日 ●除息(息)日: 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7日 ●分红到账日期 2009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200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65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63元,共计派发现金46,96,761.02元,实际派后总股本为655,696,586股,增加0股。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46,96,761.02元,剩余4,988,231.6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分红对象 截止2009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13日 2. 除息(息)日: 2009年7月1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7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按10%的企业所得税后个人所得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603元进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993-2902260 2901128 联系传真:0993-2901728 2901128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红旗渠54号 邮政编码:83200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7月7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13日 ●除息(息)日: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200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现金450万元。实施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增加0股。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分红对象 截止2009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13日 2. 除息(息)日: 2009年7月1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2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联系对象:江苏扬州市文峰路21号中国证券 2. 联系电话:0514-87813082 3. 传 真:0514-87815079 4. 邮政编码:225009 5. e-mail:lianhuan@vip.sina.com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7月8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年7月6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高智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国俊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转让江苏天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460万元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天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2800万元,本公司持股1460万元,持股比例52.14%。建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型材、管材、铝塑复合型材、塑料门窗制造、加工、销售等。2008年末,建材公司总资产为4,466.39万元,净资产657.16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1.13万元,实现净利润-45.29万元。

此次转让股权为本公司持有的建材公司1460万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486.24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建材公司股权。

二、审议通过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和静天达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黄凯旋,其主要业务为工业供水、电等,注册资本5398万元,其中:吴河龙持股2645万元,占49%;新疆石河子天达食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持股2152万元,占39.87%;黄凯旋持股601万元,占11.13%。2008年末,和静公司总资产为4,619.62万元,净资产3,767.37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33.21万元,实现净利润-307.38万元。

股东吴河龙、黄凯旋分别将其持有的和静公司2645万元、601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和静公司成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构成与

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晓玲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一同刊登的编号为临2009-018《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确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09年7月23日。 有关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持有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含子公司)进行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股东可以查询:

(1)刊登于2009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及公司拟进行现场中期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的公告资料。

7.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7月21-22日北京时间10:30-16: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持股: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办理登记; B.法人持股: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C.股东也可以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路36号 (2)邮政编码:832000 (3)联系人:李刚李新强 (4)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7.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食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公司)共同投资和和静天达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公司)。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宋晓玲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和和静公司,可长期保障天达公司生产用电、电供应,延伸产品产业链,多元产品结构,分散并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配置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和和静公司,可长期保障天达公司生产用电、电供应,延伸产品产业链,多元产品结构,分散并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配置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交易内容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先后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和静天达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上述投资事项分散并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了天达公司生产用电、电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稳定子公司生产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555,59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7月13日 一、股改后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限售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其余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股改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他承诺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06年9月底前将大连大显控股购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但尚未过户的房产过户到大显控股名下,承诺在2006年9月底前采取现金清偿、红股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大显控股的43,069,427.62元资金。 2.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第一项承诺各股东均按承诺履行,上述第二项承诺已于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显集团, 大连大显特神设备有限公司.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555,59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大连大显特神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3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923.91万股上市; 2007年9月6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630.14万股上市;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266.08万股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清单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Rows include 1.国家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份, 7.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8.其他.

Table with column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总额.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9-1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继续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从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沪证字[第163号、164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辽民三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继续冻结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873,879股,冻结期限从2009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上述冻结包括本息;继续冻结轮候冻结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8,126,121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述冻结包括孳息。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